

因應花蓮地震補助國人住宿花蓮旅宿業實施要點申請表

聯絡人資料(以1名住宿人為代表)			
聯絡人姓名：			
通訊地址：			
郵遞區號□□□□-□□	(市、縣)	(區、市、鎮、鄉)	(里、村)
	(路、街)	段	巷 弄 號之 樓
聯絡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
住宿人基本資料			
住宿人姓名	身份證字號	補助金額	
住宿地點			
第1晚		第2晚	
住宿地點		住宿地點	
住宿日期		住宿日期	
住宿費用		住宿費用	
住宿單據號碼		住宿單據號碼	
旅宿業負責人及公司章(民宿統一編號章或經營者蓋章)：		旅宿業負責人及公司章(民宿統一編號章或經營者蓋章)：	
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 住宿人及旅宿業者應保證本申請表內容及檢附文件均屬正確，如有隱匿不實、造假、虛報、浮報或重複請領等情事，同意交通部觀光局不予撥款，已撥款者繳還所領補助款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2. 本申請表不適用公司行號、機關團體及旅行社安排之旅遊團體。</p> <p>3. 申請補助費用之住宿期間應為連續兩夜，如申請補助之住宿分屬不同旅宿業者，應由前一晚住宿之旅宿業者證明後，再由次一晚住宿之旅宿業者折抵住宿費用。</p> <p>5. 諮詢專線：</p> <p> 1、觀光旅館業：花蓮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03-8246510 張桂芬小姐</p> <p> 2、旅館業：花蓮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03-8221871 陳秋月小姐</p> <p> 3、民宿：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 03-8352702 向翊璋小姐</p>	
---	--

本人同意上述事項及確認資料填寫無誤，並已確實領取或於房價折抵補助費用。

住宿人簽名(或蓋章)：_____

申請附件

住宿證明單據 統一發票 電子發票 收據

其他 _____ (如住宿券、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、訂房確認單等)

黏貼處

(請浮貼-住宿證明單據正本)

不能取得正本單據原因

備註

- 1、如住宿人並非直接向旅宿訂房，應提供住宿商品禮券、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、訂房網站確認單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2、上開住宿證明單據應為正本。如未能檢附正本單據，得檢附影本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敘明原因。